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拟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20,000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0,000 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2. 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 666 号证券事务部。
4. 联系电话：0513-87770989
5. 传真电话：0513-87505566
6. 电子邮件：tmscw@nttms.com
7.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